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宜昌市西陵区金宁装卸搬运部:申请人刘祖龙于2023年4月24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2月28日受单位安排在吾悦广场进行拆除旧售楼部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受理,并于2024年7月1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1002号),认定刘祖龙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